

证券代码：001319

证券简称：铭科精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23

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现金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东莞竹盛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竹盛”）、武汉铭科精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铭科”）、重庆铭科精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铭科”）、盛安（苏州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盛安”）、茂盛汽车零部件（大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茂盛”）分别作出股东决定，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东莞竹盛现金分红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东莞竹盛未分配利润累计已达 37,000,667.16 元。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东莞竹盛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红利 7,000,000.00 元。

2、武汉铭科现金分红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武汉铭科未分配利润累计已达 41,928,349.35 元。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武汉铭科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红利 5,000,000.00 元。

3、重庆铭科现金分红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重庆铭科未分配利润累计已达 20,890,489.33 元。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重庆铭科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红利 5,000,000.00 元。

4、苏州盛安现金分红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苏州盛安未分配利润累计已达 9,288,002.15 元。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苏州盛安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红利 5,000,000.00 元。

元。

5、大连茂盛现金分红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大连茂盛未分配利润累计已达 19,303,581.77 元。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大连茂盛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红利 8,000,000.00 元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分红款，共计人民币 30,000,000.00 元。

东莞竹盛、武汉铭科、重庆铭科、苏州盛安、大连茂盛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上述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。因此，不会影响 2023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31 日